

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執行成果

計畫項目	補助內容	補助額度	辦理情形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	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系統性教師書法增能、書法專長教學人員增能(含班級經營)、主題觀摩或參訪等課程之鐘點費、交通費、場地使用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課程相關材料費、講師住宿費、膳費及雜支。	每場次參考總課程研習時數，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為上限。	14場	29場	35場	39場	36場	25場	42場	32場	30場
辦理寒暑假書法學習營隊	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寒暑假書法學習營隊之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場地使用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活動相關材料費、保險費、講師膳宿費、工作人員膳費及雜支。	每場補助 2 萬元為上限。	33場	35場	52場	53場	58場	65場	78場	80場	
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	補助國民中小學建置書法教室、書法教學設備、校園整體書法教學情境布置、書法課程及活動等經費。	每校以補助 15 萬元為上限。	24校	30校	38校	49校	50校	42校	61校	47校	50校
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	補助國民中小學聘任書法專長教學人員於社團活動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教學之鐘點費、交通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並得以通過國立大專校院辦理之認證者優先聘任。	每校以補助 2 萬元為上限。	53校	49校	53校	51校	59校	76校	93校	98校	112校
推動書法教學相關活動	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其他推動書法教學之相關活動。	每校最高補助 1 萬元。	26校	44校	62校	67校	65校	67校	86校	82校	